证券代码:603387　　证券简称:基蛋生物　　公告编号:2020-059

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龙江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大厂支行。

●本次理财赎回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4,5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江苏银行“聚宝财富天添开鑫”人民币开放式理财产品、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委托理财期限:

序号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期限
1	江苏银行“聚宝财富天添开鑫”人民币开放式理财产品	2020.5.19-2020.6.22
2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2020.5.19-2020.6.22

●履行的审议程序:董事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部分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0年4月16日,公司通过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龙江支行购买了江苏银行“聚宝财富天添开鑫”人民币开放式理财产品,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8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20-049)。公司已于2020年5月18日到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收回本金共计1,00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2.016438万元,上述本金及利息款项已于2020年5月18日回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

本次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理财币种	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赎回金额	实际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龙江支行	江苏银行“聚宝财富天添开鑫”人民币开放式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人民币	32天	2020年4月16日	2020年5月18日	1,000.00	2.30%	2.016438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或“基蛋生物”)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经公司2020年3月2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2、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7年6月23日核发的《关于核准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025号),中国证监会已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3,300万股新股。发行价格为每股22.25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73,425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6,921万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7月12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7]48260003号”《验资报告》。

截至2020年4月30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已投入金额
POCT体外诊断试剂及临床检验分析仪器生产项目	241,850,000.00	261,007,184.41
基蛋生物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7,300,000.00	68,461,106.05
基蛋生物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68,240,000.00	72,377,286.25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注①)	62,500,000.00	0.00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37,500,000.00	148,434,861.40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5,924,000.00	18,215,858.05
年产700台医疗器械、1万盒体外诊断试剂项目(注②)	55,896,000.00	57,418,030.75
合计	669,210,000.00	625,914,326.91

注:①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实施总部基地项目并将募集资金6,250万元及其银行理财收益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因此上述“总部基地项目”变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②年产700台医疗器械、1万盒体外诊断试剂项目处于项目验收阶段,剩余未使用募集资金为项目建设工程尾款。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公司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龙江支行购买了江苏银行“聚宝财富天添开鑫”人民币开放式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龙江支行
产品类型	开放式理财产品
产品名称	江苏银行“聚宝财富天添开鑫”人民币开放式理财产品
金额(万元)	500
预计年化收益率	2.30%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1.10
产品期限	35天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结构化安排	无
参考年化收益率	2.30%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否

2、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大厂支行购买了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大厂支行
产品类型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产品名称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金额(万元)	4,000
预计年化收益率	3.40%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12.67
产品期限	34天
收益类型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结构化安排	无
参考年化收益率	1.30%-5.50%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风险内部控制如下:

1、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金融机构;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

3、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由内部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江苏银行“聚宝财富天添开鑫”人民币开放式理财产品说明书主要条款

公司于2020年5月18日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龙江支行递交了《江苏银行“聚宝财富天添开鑫”人民币开放式理财产品申购申请书》,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江苏银行“聚宝财富天添开鑫”人民币开放式理财产品,金额为500万元。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龙江支行向公司提供本金完全保障,理财产品的最终收益以江苏银行的实际支付为准。

2、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说明书主要条款

公司于2020年5月19日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大厂支行递交了《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认购委托书》,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合计金额为4,000万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大厂支行向公司提供本金完全保障,结构性存款的最终收益以中国银行的实际支付为准。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开放式理财产品主要投资于债券、货币市场工具等各类高流动性资产,符合监管要求的各类债权类资产及其组合。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募集的资金由中国银行统一运作,募集的本金部分纳入中国银行内部资金统一运作管理,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费的缴纳范围。产品内嵌衍生品部分投资于汇率、利率、商品、指数等衍生产品市场。

(三)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开放式理财产品、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收益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保本保最低收益型,期限分别为35天、34天,理财产品到期后赎回,该理财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控制分析

1、额度内资金只能向各金融机构购买不超过十二个月保本型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

3、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由内部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披露。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1、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该公司成立于2007年,法定代表人为夏平,注册资本1,150,000万元,本次委托理财不存在为该次交易专设情况,也不存在本次理财产品到期无法履约情况。

2、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该公司成立于1912年,法定代表人为刘连舸,注册资本29,440,000万元,本次委托理财不存在为该次交易专设情况,也不存在本次理财产品到期无法履约情况。

(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龙江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大厂支行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投资进展,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风险提示

1、尽管本次公司购买的保本浮动收益型、保本保最低收益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2020年3月2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5,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24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29),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受托单位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	400	1.266849	0
2	银行理财产品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	400	4.289315	0
3	银行理财产品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000	10.723288	0
4	银行理财产品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0	600	1.788493	0
5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400	6,400	60.142466	0
6	银行理财产品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000	9,000	84.700000	0
7	银行理财产品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0	4,000	36.400000	0
8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400	6,400	20.199452	0
9	银行理财产品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	3,000	28.183333	0
10	银行理财产品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00	2,500	22.438356	0
11	结构性存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00	2,500	7.187500	0
12	结构性存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600	6,600	39.871233	0
13	结构性存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	3,000	9.041667	0
14	银行理财产品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	2,000	3.221918	0
15	银行理财产品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000	2.016438	0
16	银行理财产品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	0	0	500
17	结构性存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0	0	0	4,000
合计			53,300	48,800	331.470308	4,5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5,7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5.82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95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4,5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500	
总理财额度					5,000	

注:经公司2019年3月26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7,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因此上表“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是按照上次及本次审议通过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4,500万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

九、备查文件

1、江苏银行“聚宝财富天添开鑫”人民币开放式理财产品赎回回单;

2、江苏银行“聚宝财富天添开鑫”人民币开放式理财产品购买回单、产品说明书和风险揭示书;

3、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购买回单、认购委托书、产品说明书。

特此公告。

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603629　　证券简称:利通电子　　公告编号:2020-020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至5%以下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张德峰先生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19日收到来自公司股东、监事会主席张德峰先生发来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	张德峰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113196211******
住所	南京市鼓楼区天福园30号
通讯地址	江苏省宜兴市徐舍镇工业集中区立通路18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主要任职情况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二)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无一致行动人)于2020年5月19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合计减持公司股份共计100股,成交价格为23.48元,占公司股份的0.0001%。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合计4,999,9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9999%。在上述减持期间内,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定价依据
张德峰	100	-0.0001%	2020/5/19	集中竞价交易	23.48	市场价格

(三)股东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张德峰	持股总数	5,000,000	5.00%	4,999,900	4.9999%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000,000	5.00%	4,999,900	4.9999%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本次权益变动后,股东仍在其减持计划实行期间,公司将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关减持规定,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03629　　公司简称:利通电子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利通电子

股票代码:603629

信息披露义务人:张德峰

住所:南京市鼓楼区天福园30号

通讯地址:江苏省宜兴市徐舍镇工业集中区立通路18号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0年5月19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不需要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利通电子、公司、本公司	指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张德峰
本报告书	指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有无境外居留权
张德峰	利通电子监事会主席	男	中国	中国	无

(二)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张德峰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是信息披露义务人个人资金需求。

二、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公司于2020年4月22日披露了《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公告编号:2020-018)。张德峰先生拟通过大宗交易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股份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25%,即1,250,000股。其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减持数量不超过1,250,000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则自减持计划发布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实施,减持期间为2020年5月19日至2020年5月28日,减持数量不超过990,000股。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述减持计划尚未届满,信息披露义务人将继续执行前述减持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相应的报告义务。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张德峰持有本公司股份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占比将由5.00%下降至4.9999%,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张德峰	5,000,000	5.00%	-100	-0.0001%	4,999,900	4.9999%

二、权益变动后的情况

2020年5月19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具体减持情况详细信息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定价依据
张德峰	100	-0.0001%	2020/5/19	集中竞价交易	23.48	市场价格

三、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上市公司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一)质押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力限制的情况。

(二)减持承诺

1、在本人所持公司之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且在不违反本人已作出的相关承诺的前提下,本人存在对所持公司的股票实施有限减持的可能性,但届时的减持幅度将以此为限:①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②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按照原任期遵守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③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发行价做相应调整。

2、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连续90日内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在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本人如果因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导致持股数量不足5%的,本人在6个月内继续遵守减持比例和信息披露的要求;本人如果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票,保证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

3、若本人拟减持公司股份,本人将在减持前5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若本人计划未来6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提前15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在减持时间区间内,本人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在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或者减持期间届满后2个交易日内,再次公告减持的具体情况。前述减持计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

4、如本人存在以下情形,不得减持股份:

1)本人如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6个月的;

2)本人因违反交易所业务规则,被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3个月的。

5、本人减持通过集中竞价交易买入的公司股份,不适用上述承诺。本人减持通过集中竞价交易买入的公司股份完毕后,继续减持本人通过其他方式获得的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6、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同时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就股份减持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或重新出具新的承诺。

7、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相应义务。如本人违反本承诺进行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公司。

第五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交易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实施发生之日前6个月不存在其他买卖利通电子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午节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全文和上述备查文件置于上市公司办公地点,供投资者查阅。

信息披露网址:http://www.sse.com.cn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张德峰
日期:2020年5月19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苏省宜兴市徐舍镇工业集中区立通路18号
股票简称	利通电子	股票代码	60362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张德峰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无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A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持股数量:5,000,000股 持股比例:5.0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A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变动数量:4,999,900股 变动比例:4.9999%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张德峰
日期:2020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601330　　证券简称:绿色动力　　公告编号:临2020-019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集团”)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0年5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5月14日以电子邮件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直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充分审议并经过有效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朔州项目备案的议案》。同意对山西朔州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予以备案。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朔州项目公司的议案》。同意在朔州市投资设立项目公司,负责朔州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投资、建设及运营,公司持有项目公司98%的股权,注册资本不超过人民币1.99亿元。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佳木斯项目二期工程备案的议案》。同意对佳木斯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二期工程予以备案。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莱州公司申请固定资产贷款的议案》。同意子公司莱州海康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固定资产贷款,并由集团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详见《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担保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还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01330　　证券简称:绿色动力　　公告编号:临2020-020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莱州海康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绿色动力”)于2020年5月1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莱州公司申请固定资产贷款的议案》。

为满足莱州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建设资金需求,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莱州海康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称“莱州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固定资产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事项还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莱州海康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0年3月30日

注册地点:山东省烟台市莱州市城港路街道北苑路财富大厦1012、1013室

法定代表人:刘利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万元

股东:蓝洋环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绿色动力全资子公司)87.5%、莱州市东海城建综合开发有限公司10%、上海康恒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4%、湖南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0.1%

主营业务:垃圾清运、处理及发电

主要财务指标:不适用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为莱州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固定资产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情况为:莱州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固定资产贷款,贷款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贷款期限不超过15年,宽限期不超过3年;莱州公司提供垃圾处理收费权及电费收费权质押,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以上担保对象为公司子公司,担保目的是满足子公司项目建设资金需求,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成本,被担保对象经营情况良好,上述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向下属公司申请固定资产贷款提供担保,有利于下属公司项目建设,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成本,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等下属项目公司主体资格、财务状况及担保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银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及《对外担保制度》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莱州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固定资产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51.68亿元,约占公司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56.80%,其中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49.16亿元,为合营企业提供的担保金额为2.52亿元,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03886　　证券简称:元祖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5

上海元祖梦果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
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1.2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5/26	-	2020/5/27	2020/5/27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0年5月8日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9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40,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88,000,00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5/26	-	2020/5/27	2020/5/2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本次现金红利的发放,除3名指定股东(元祖国际有限公司、卓傲国际有限公司和元祖联合国际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使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1.2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1.08元。如QFII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 股股票(“沪港通”),其现金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8元。

(4)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8元。

(5)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及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